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

上訴人 汪小玲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洪冠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附約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蕭永評前向被上訴人投保新長安終身壽險保險主約（保險單號碼：AJOE667290，下稱系爭主約），並加保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住院醫療日額保險）、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下稱系爭傷害住院日額保險）、綜合保障附約（下稱系爭綜合保險）、豁免保險附約（下稱系爭豁免保險，以上附約部分，下合稱系爭附約）。後蕭永評因於家中倒地頭部外傷（下稱系爭意外），於民國111年9月8日經訴外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診斷為腦幹衰竭、嚴重頭部外傷合併右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下稱系爭疾病），並於111年9月23日死亡，而系爭疾病屬系爭主約之特定重大疾

01 病，被上訴人遂依系爭主約內容給付受益人即伊保險金新台幣  
02 幣（下同）100萬元。惟以蕭永評未繳納系爭平安意外傷害  
03 保險、綜合保險之保費，已於108年6月4日停效後失效為  
04 由，拒絕理賠保險金各500萬元、60萬元，合計560萬元。然  
05 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主約要保書第7點有「同意  
06 保費自動墊繳」之約定，且蕭永評未繳納系爭主約及系爭附  
07 約之保費後，被上訴人均依約墊繳系爭主約及系爭附約之保  
08 費，自不得再主張無自動墊繳之約定而拒絕理賠。爰依保險  
09 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第9條  
10 第1項、系爭綜合保險第7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訴等語。聲  
11 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蕭永評自101年6月3日開始，即未繳納系爭  
15 主約及系爭附約之保險費，經伊催告後仍未繳納，伊乃自動  
16 墊繳系爭主約、系爭附約之保費至108年6月3日系爭主約繳  
17 費期滿為止，伊並於期滿前之108年5月14日寄發「滿期後不  
18 續墊通知」予蕭永評。而有關係爭主約及附約之條款約定，  
19 僅系爭主約第5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第5條有保險費墊繳之  
20 約定，就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並無任何伊應  
21 自動墊繳保費之約定。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  
22 險、綜合保險有保費自動墊繳之約定，依系爭意外傷害保險  
23 醫療保險第5條約定，亦僅限於「主契約繳費之期間內」，  
24 伊方有自動墊繳義務，換言之，於系爭主約繳費期滿「以  
25 後」，蕭永評並無再請求伊墊繳系爭附約保費之權利，則系  
26 爭附約因蕭永評於108年6月3日系爭主約繳費期滿後，未繼  
27 續繳納保費，自應認於108年6月4日均已停效。伊甚至於110  
28 年2月3日仍繼續寄發「復效期限屆滿通知」予蕭永評，提醒  
29 其倘未繼續繳納系爭附約之保費，系爭附約將要失效，並經  
30 蕭永評之配偶即上訴人親收，是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  
31 為辯。答辯聲明：(一)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03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0萬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  
05 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  
06 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7 行。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09 (一)蕭永評於88年6月3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主約、附約。

10 (二)蕭永評於100年9月13日填具「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月  
11 繳／收費管道勾選自行繳費，居所（收費、通訊地址）填寫  
12 申請變更居所為「高雄市○○區○○里00鄰○○街00號」，  
13 復於104年3月5日填具「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簡  
14 易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申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  
15 人為上訴人及變更地址住所（收費、通訊地址）為「屏東縣  
16 ○○鄉○○街000巷00號」。

17 (三)蕭永評於111年9月8日經高雄長庚醫院診斷有系爭疾病，並  
18 於111年9月23日死亡。

19 (四)系爭疾病屬系爭主約之特定重大疾病，被上訴人已於112年2  
20 月14日就系爭主約給付受益人保險金100萬元（尚未扣除代  
21 償墊繳及墊繳息），惟被上訴人以系爭附約於108年6月4日  
22 停效後失效，而未理賠系爭附約保險金予受益人。

23 (五)蕭永評就系爭主約之保險費自101年6月3日起即未繳納，被  
24 上訴人遂依保單條款約定自101年8月2日起墊繳系爭主約及  
25 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保險費，並於108年6月3日墊繳至繳  
26 費期滿，惟蕭永評仍未繳納保險費。

27 (六)被上訴人於108年5月14日寄發通知予蕭永評位於屏東縣○○  
28 鄉○○街000巷00號住所；另於110年2月3日寄發大宗掛號函  
29 件執據予蕭永評，經蕭永評之配偶即上訴人於110年2月4日  
30 簽收。

31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01 (一)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02 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  
03 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惟按解釋契約，須探求  
04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  
05 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契約之文字致失真意，  
06 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  
07 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裁  
08 判意旨參照）。

09 (二)上訴人主張蕭永評投保系爭主約及附約時，有於要保書第7  
10 點「續期保費之墊繳」欄位勾選「同意保費自動墊繳」，且  
11 依系爭主約第1、5條所約定，應認系爭主約及附約均有保費  
12 自動墊繳之約定存在，被上訴人無權終止等語，並提出要保  
13 書、系爭主約、附約條款為證（原審審保險卷第19、25至60  
14 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5 1.蕭永評與被上訴人於88年6月3日簽訂系爭主約、附約，而系  
16 爭主約第1、5條分別約定：「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  
17 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18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  
19 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  
20 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  
21 險費及利息」（原審審保險卷第25頁），至系爭附約則同有如  
22 系爭主約第1條以附著之要保書為附約之構成部分之約定（原  
23 審審保險卷第32、42、46、55頁）。另有關要保書上於第六  
24 點主契約欄除記載系爭主約外，亦記載系爭附約，第七點  
25 「續期保費之墊繳」同意保費自動墊繳欄，蕭永評則勾選  
26 「是」（原審審保險卷第19頁）。是依上開約定及要保書上之  
27 記載，蕭永評就系爭主約、附約應均有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  
28 交付保費者，由被上訴人自動墊繳之意。

29 2.惟要保書上僅就是否同意保費墊繳為概括性之勾選，至是否  
30 全部契約均墊繳、墊繳期間、墊繳款項來源等均未說明，從  
31 而，各契約保費實際上是否墊繳、如何墊繳，自應參酌各該

01 契約條款之約定可明。而觀諸系爭主約雖有上開得以在要保  
02 書上聲明自動墊繳保費之約定，但依其第5條之約定，被上  
03 訴人係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準備金餘額為墊繳，並非毫無限制，  
04 至系爭附約部分，有關係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於第5條  
05 約定：「本附約之保險費，應於保險期間內與主契約之保險  
06 費一併交付。主契約繳費之期間內，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  
07 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  
08 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當時的保單價  
09 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主契約及本附約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本  
10 附約繼續有效」（原審審保險卷第42頁），是依其約定，亦僅  
11 於主契約繳費期限內，以主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墊  
12 繳，亦非無限期、無金額限制為墊繳。其餘附約，如系爭平  
13 安意外傷害保險，僅於第5、7條分別約定：「本附約之保險  
14 費，應於保險期間內與主契約之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  
15 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  
16 到達之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  
17 催告，自主契約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為寬限期  
18 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  
19 停止效力」（原審審保險卷第32、33頁）；系爭綜合保險則  
20 於第3條第3項及第5條，與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第5、7條  
21 為相同之約定內容（原審審保險卷第55頁），此外，均無如  
22 系爭主約第5條、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第5條有「保費自動  
23 墊繳」之約定。是參諸上開條文約定，系爭主約、附約乃各  
24 自獨立存在，系爭主約及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第5條之  
25 「保費自動墊繳」條款，除有明文約定外，應認效力並不及  
26 於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蓋如上開保費自動墊  
27 繳條款效力當然及於系爭附約，則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第  
28 5條之約定，豈非形同具文，故蕭永評雖於要保書上勾選同  
29 意保費自動墊繳，但依各別契約之約定，系爭平安意外傷害  
30 保險、綜合保險既均無如系爭主約第5條或系爭意外傷害醫  
31 療保險第5條有「保費自動墊繳」之約定，應解釋為保費自

01 動墊繳範圍為系爭主約及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之保費，而  
02 不含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之保費。從而，揆諸  
03 上揭說明，自難認蕭永評於寬限期內未交付保費時，被上訴  
04 人有為自動墊繳該等附約保費之義務。

05 3.至被上訴人雖於蕭永評在101年6月3日未繳納系爭主約及附  
06 約保險費後，即自101年8月2日起墊繳系爭主約及附約保險  
07 費，並墊繳至108年6月3日主約繳費期滿，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惟承前所述，被上訴人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已無為墊繳  
09 系爭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保費之義務，亦無須以保單價值準備  
10 金自動墊繳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保費。則被上  
11 訴人就約定範圍外之任意墊繳系爭附約保費之行為，並不因  
12 此即令被上訴人有繼續墊繳系爭附約自108年6月以後之保費  
13 之義務，上訴人主張蕭永評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平安意外傷害  
14 保險、綜合保險保費有合意自動墊繳一情，尚無足採。

15 4.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  
16 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  
17 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  
18 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  
19 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  
20 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  
21 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  
22 已完成；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  
23 權，保險法第116條第1、2、6項定有明文。系爭平安意外傷  
24 害保險第7條、系爭綜合保險第5條乃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  
25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  
26 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主  
27 契約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30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  
28 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等  
29 語（原審審保險卷第33、55頁）。又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  
30 時，應即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  
31 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系

01 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第23條亦有明定。是依上開規定及約定  
02 內容，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之要保人即蕭永評  
03 如未按期繳納保險費，經保險人即被上訴人與蕭永評約定之  
04 交付方法及聯絡方式催告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蕭永評仍  
05 未繳納時，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即停止效力，  
06 如於停效期間屆滿前仍未復效，被上訴人就系爭平安意外傷  
07 害保險、系爭綜合保險於停效期間屆滿時即可終止。查：被  
08 上訴人主張於系爭意外發生前之108年5月14日、110年2月3  
09 日即分別以大宗掛號寄送「墊繳期滿不續墊繳附約保險費通  
10 知」、「復效期限屆滿前通知」予蕭永評，後者經蕭永評之  
11 配偶即上訴人於同年月4日親收，有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  
12 據、收件回執及投遞記要足憑(原審審保險卷第129、131、1  
13 33頁)。就此，上訴人雖否認有收受「墊繳期滿不續墊繳附  
14 約保險費通知」，惟依上開函件執據觀之，被上訴人於108  
15 年5月14日係以限時掛號、掛號、快捷郵件寄予蕭永評位於  
16 屏東縣○○鄉○○街000巷00號住所，其保單號碼為AJOE667  
17 290(即系爭主約)，而蕭永評前開屏東縣之住所，亦為其  
18 向被上訴人申請變更住所後所填載之地址，為兩造所不爭  
19 執。而蕭永評自101年6月3日即未繳納系爭主約及附約之保  
20 險費，被上訴人墊繳至系爭主約期限屆滿之日即108年6月3  
21 日為止，則被上訴人就系爭主約於108年5月14日寄發之郵件  
22 內容，被上訴人稱係「滿期後不續墊通知」，尚無不合理之  
23 處。又系爭主約、附約無約定該以何種方式送達文件，是被  
24 上訴人提出其交寄郵件之執據，係以限時掛號、掛號、快捷  
25 郵件方式送達，除有執據聯可查詢郵件送達狀況外，相較於  
26 以普通信件送達已較為確實可靠，且依我國郵局郵件送達實  
27 務狀況，單掛號郵件本即無簽收回執供寄件人自行保存，僅  
28 能以事後向郵務機關查詢之方式或依郵件未遭退回之情事，  
29 判斷該單掛號郵件之送達情形，故依我國郵務送達實務經驗  
30 及前開法條規定，本件縱無簽收回執資料，亦應認已完成通  
31 知之行為。再者，被上訴人又於110年2月3日再寄送「復效

01 期限屆滿前通知」，依所提範例可知，其內容會記載要保人  
02 所投保保單號碼已於何時停效、申請復效期限，及未及時申  
03 請復效，契約效力將終止等情，有該通知書足參(財團法人  
04 金融消費評議案件卷第129頁)，是蕭永評至遲於110年2月4  
05 日應已知悉因未繳保費，且被上訴人不再墊繳，系爭附約已  
06 停效，且即將終止之情。

07 5.承前，蕭永評於收受「滿期後不續墊通知」之翌日起30日  
08 內，仍未繳納保費，而上開通知，依被上訴人所提制式例稿  
09 可知，其已告知要保人自動墊繳保費至最後一期，若仍欲自  
10 動墊繳，需再提出申請，若逾主契約繳費期滿日仍未辦理償  
11 還，本保單附約自主契約期滿日之翌日起停止效力，有該通  
12 知範例可稽(本院卷第55頁)，而蕭永評於收受催告後並未再  
13 聲請墊繳，亦未依約繳納保費，後於收受「復效期限屆滿前  
14 通知」，亦未為任何聲請，故可認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  
15 綜合保險於寬限期屆滿後即停止效力，蕭永評於停效期間屆  
16 滿前又未復效，故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於停效  
17 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終止之權等  
18 語，尚無足採。

19 (三)據此，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並無「保費自動墊  
20 繳」之約定，被上訴人以系爭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綜合保險  
21 已失效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予上訴人，依約即無不合。

2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保險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系爭  
23 平安意外傷害保險第9條第1項、系爭綜合保險第7條第1項約  
24 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56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原審依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26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4 法官 楊淑儀

05 法官 楊國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楊明靜

14 附註：

1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